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7/3/Rev.1)



联合国

1993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编辑说明.....	vii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1
三、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18
四、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21
五、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其他问题	23
A.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 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 项目的拟定、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23
B. 协调问题	26
1. 协调机关的报告	26
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7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29
C.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1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31
E.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2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34
G. 设立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	35
H. 人权问题	36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L.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任务有关的临时行政措施	90
M.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91
N.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的机构安排问题	91
O.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运作的问题	91
P.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92
Q.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93
R. 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93

附 件

一、199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和1992年实务会议的议程	94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97
三、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54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协调部分的结论发言	157
五、1992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61

编辑说明

本报告叙述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简要概述理事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表决记录。

理事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全体会议》印发。自1982年后,已停止向理事会会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第1982/105号、第1983/184号、第1985/200号、第1987/179号、第1989/174号和第1991/295号和第1992/288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92年各《补编》清单如下。

<u>补编号</u>	<u>文 号</u>
1 199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1992年 实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2/92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92/22
2A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E/1992/22/Add.1/Rev.1
2B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E/1992/22/Add.2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E/1992/23和Add.1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E/1991/24和Add.1-3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E/1992/25

* 最初作为E/1992/INF/4和Add.1号文件 and E/1992/INF/5和Add.1号文件及E/1992/INF/7号文件印发。

补编号

文 号

- | | | |
|----|--------------------------------------|---------------------------------|
| 6 |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 E/1992/26 |
| 7 |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 E/1992/27 |
| 8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E/1992/28 |
| 9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 E/1992/29和Corr.1
(只有阿、中、俄文本) |
| 10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 | E/1992/30和Add.1 |
| 11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E/1992/31 |
| 12 |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E/1992/32 |
| 13 |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E/1992/33 |
| 14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E/1992/34 |
| 15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E/1992/35 |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理事会1992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2年7月17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¹

理事会第1992/267号决定注意到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教科文组织大会第5.6号决议,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²

理事会第1992/40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采取统一办法和建立统一机构以及在这方面已采取何种步骤的报告,作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报告的附件。

¹ 见第九章,第67-69段。

² 见第四章,第11-12段。

协调问题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³

理事会第1992/5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区域合作

1991-2000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⁴

理事会第1992/44号决议回顾了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7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8号决定之后,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又建议大会将其第44/237号决议所规定的第二个十年方案时期调整为1993-2002年;建议大会促请非洲国家、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充分考虑到《1990年代联合国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⁹⁹,对方案的执行采取整体办法;建议大会促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非洲国家和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执行第二个十年时,纳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重申建议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协助非洲国家和组织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 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后果⁵

理事会第1992/55号决议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97号决议之后,促请秘书长充分遵守第1991/97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问题所涉范围和对该区域人民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³ 见第五章,第18-22段。

⁴ 见第六章,第4段。

⁵ 见第六章,第5段。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
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
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⁶

理事会第1992/57号决议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9号决议之后,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情况,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
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⁷

理事会第1992/38号决议重申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并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0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若干实际措施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活动以及为执行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而采行的其他措施;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就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见第六章,第68-70段。

⁷ 见第六章,第73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⁸

理事会第1992/13号决议回顾其1991年5月29日第1991/2号决议和回顾大会在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之后,重申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建议大会在1993年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请秘书长编制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尚未完成的部分。

人权问题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群的个人权利⁹

理事会第1992/4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群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E/CN.4/1992/48和Corr.1,附件一),核可该宣言草案,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强迫失踪宣言¹⁰

理事会第1992/5号决议决定将人权委员会保护所有人免遭被强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Rev.1)和宣言草案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这一宣言。

⁸ 见第七章,第3-4段。

⁹ 见第七章,第9-10段。

¹⁰ 见第七章,第11-12段。

国际人权盟约¹¹

理事会第1992年11号决议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两项任择议定书》，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¹²

理事会第1992/233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并决定将载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2/43和Add.1和2)并载于委员会1992/54号决议附件内题为“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的建议转递给大会通过。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¹³

理事会第1992/23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缅甸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 见第七章，第18段。

¹² 见第七章，第28-29段。

¹³ 见第七章，第31-32段。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⁴

理事会第1992/236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指派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古巴境内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根据委员会第1992/61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⁵

理事会第1992/23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人权事项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以及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对委员会特别代表最后报告(E/CN.4/1992/32)中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及谈判过程中所成立的各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施状况,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⁶

理事会第1992/23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¹⁴ 见第七章,第33-34段。

¹⁵ 见第七章,第35段。

¹⁶ 见第七章,第37-38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⁷

理事会第1992/240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⁸

理事会第1992/24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7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再次前往伊拉克北部访问,就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⁹

理事会第1992/24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¹⁷ 见第七章,第39段。

¹⁸ 见第七章,第40-41段。

¹⁹ 见第七章,第45段。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²⁰

理事会第1992/14号决议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研究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的结论和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完整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问题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²¹

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秘书长拟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建议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内制定一项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并建议大会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的惯例考虑为方案支助的筹资作出安排。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²²

理事会第1992/25号决议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8号决议,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国际合作社日,订于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同时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并考虑是否可在今后每年庆祝这个国际日,建议大会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请秘书长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²⁰ 见第七章,第71段。

²¹ 见第七章,第92-93段。

²² 见第七章,第97段。

社会发展²³

理事会第1992/27号决议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9号决议和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建议大会于1995年初召开一次国家或政府首脑级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还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就提议的首脑会议采取行动,包括对其议程、筹备方法和其他有关方式作出适当决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²⁴

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的提议: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业务在十年之后延续下去,此后称为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²⁵

理事会第1992/62号决议重申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理事会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请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有关的体制变化和建议,特别是针对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所作的此种变化和建议。

²³ 见第七章,第99-100段。

²⁴ 见第七章,第104段。

²⁵ 见第五章,第71-74段。

2. 理事会还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大会予以注意:

决 议

-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 1992/26 世界社会状况
- 1992/32 粮食和农业发展
- 199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证(艾滋病)
- 1992/34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 1992/37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1992/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1992/51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
- 1992/5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决 定

- 1992/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1992/216 选举提名和任命
- 1992/268 选举
- 1992/2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1992/285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决定,为了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应每年对重要政策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选定这些主题的依据应该是按照联合国中期计划中所载列的优先次序及其他考虑拟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方案(第1988/77号决议)。

2. 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务会议期间将有一个为期四天的高级别部分,根据《宪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由部长级与会,专门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这些主题有待组织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多年工作方案后予以确定。大会还决定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

3. 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决定,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要主题:“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在不损及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下,1992年有部长参加的高级别部分的期限应为一至三天;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264号决议就选定的主题向高级别部分提出他的看法和建议(第1992/203号决定)。

4. 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决定高级别部分应于1992年7月6日至8日举行。会议还决定:

(a) 7月6日的会议将保留给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发言;

(b) 同联合国系统内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的行政首长的一日政策对话将于7月7日举行,并将请各行政首长事先分发他们的发言稿;

(c) 将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三日的时间内发言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五分钟,并请他们事先分发他们的主要发言稿;

(d) 高级别部分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这是进行圆桌讨论和与会者间进行对话适当会场。在整个高级别部分内,理事会主席将预期起到主导作用,促进与会者间的交往,随着讨论的进展提出讨论的总结,引发各阶段的对话(第1992/217号决定)。

A. 高级别部分的程序

5. 高级别部分于1992年7月6日至9日举行。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7)；¹

(b) 《1992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2/40和Corr.1和2)；²

(c)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包括其治理和经费方面的报告(E/1992/64)；

(d) 秘书长题为：“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报告(E/1992/82和Add.1)。

6. 在理事会7月6日第13次会议(高级别部分的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了言。

7. 理事会随即通过载于E/1992/100号文件的高级别部分议程和工作安排的提议(见理事会第1992/223号决定，第3段)。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在主席提出总结之后结束。

8. 理事会第13次会议开始讨论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议程项目2)。

9.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身分)代表巴基斯坦经济事务国务部长宣读了一份发言稿。

¹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7号》(E/1992/27)。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C.1和更正。

10. 下列人士也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发展大臣(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身分)；加拿大对外关系和国际发展部长；古巴外交部长；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副国务秘书；西班牙国际合作和拉丁美洲国务秘书；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国务卿；德国联邦经济合作部副国务秘书；芬兰外交部国务秘书；法国合作和发展部长；墨西哥副外交部长；丹麦外交部国务秘书；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议会秘书；以及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

11. 在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克罗地亚政府副总理；保加利亚外交部长；荷兰外交部发展合作大臣；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阿根廷外交部国际合作司长；马来西亚副外交部长；乌干达财政和经济规划国务部长；哥伦比亚外交部经济副部长；巴哈马外交议会秘书兼副外交部长；瑞士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长；秘鲁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副外交部长。

12. 理事会主席总结了7月6日讨论期间的重点，并引发代表团之间的意见交流。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身分)芬兰和荷兰代表发了言。

13.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也发了言。

14. 在7月7日第15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议程项目3)。

15. 下列人士发了言：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会议期间，这些代表对意见交流时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6. 在意见交流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摩洛哥、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身分)和芬兰。

17. 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8. 世界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19.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20. 在7月7日第16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其政策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身分)、墨西哥、菲律宾、贝宁、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罗马尼亚、阿根廷、挪威、巴西、哥伦比亚、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和芬兰。

21. 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意见交流时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2. 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23. 理事会从而结束了对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3(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的审议。

24. 在7月8日第17次会议上,理事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2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土耳其。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肯尼亚、大韩民国、喀麦隆和塞内加尔。

26. 世界劳工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发了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也发了言。

27. 在7月8日第18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牙买加、印度、巴西、巴林、孟加拉国、波兰、智利、苏里南、贝宁和厄瓜多尔。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

28. 联合国秘书长作了总结发言。

29. 主席通知理事会,他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特设工作组,目的是于9月间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就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进行协商。主席还说,为了充分反映所有发言者的意见和看法,他将在理事会第19次会议上提出总结。

B. 主席对高级别部分的总结

30. 在7月9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以下的总结发言:

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于1992年7月6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该部分专门讨论的主题是“提高国际合作促进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大家对这个主题的若干关键方面似乎得出普遍一致的看法。大家认为,目前是一个关键时刻,它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来加强国际合作。大家期望联合国系统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必须增强其能力和效率。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确保和平、发展和正义的目标被视为是不可分割的和同等重要的。国际发展合作以及铲除贫困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是分不开的,两者都需要以同样的精力和以综合方式来进行。

成员们对停滞不前的世界经济都很关心。有人强调下列长期存在的问题:进入市场和取得技术的机会有限,许多国家负债累累,官方发展援助不够以及继续妨碍发展的普遍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特别困难的局势,这个困难局势还因为干旱和难民潮而加剧。东欧过渡期经济国家的产出和收入水平由于过渡期间的困难而大幅度减少。发达经济国家的复苏似乎很脆弱。

大家认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以便在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基础上为增长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是第一优先活动。要求通过乌拉圭回合成功和平衡的结果来开放市场,减轻中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以真正增加其资金尽早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必须特别注意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有人忆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是大会1991年12月通过的非洲发展新方案(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有人指出,该新议程是一项政治文书,规定国际社会和非洲国家在二十世纪最后十年共同加强责任和致力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有人注意到紧张局势有所缓和,为各国政府提供难得的机会以减少军事开支,腾出资金来促进增长和发展。

有人关心用于发展援助的资金可能被转用于支持在东欧和新独立国家的过渡期。有人保证这些资金不会被转作其他用途,用于发展援助的资金和用来支持过渡期经济国家的资金将会分开。

东欧和新独立国家成功地过渡和恢复增长被视为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若干发言者突出国际支持该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迫切性。

许多代表提及一种新出现的对发展的看法,即是以人为中心的、公平的、在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以铲除贫困为其优先目标的发展。大家认为,进行更有效的政策协调和更多人的参与是创造较有利的国际环境来促进发展的重要途径。

有人提及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的调整方案和经济改革政策,包括更为开放和自由的贸易政策,表示要求相称的国际支持——特别是在贸易和金融方面,以保证这些政策的成功。有人强调需要将社会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脆弱群体,列入调整方案和发展战略里。关于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许多发言者强调的另一要素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需要良好的治理。大众参与的民主原则、保护人权、负责任和透明性等被认为是维持短期调整以及长期发展所必须的。

有人指出,联合国系统的结构改革和改组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必须进一步取得进展。结构改革的总目标应根据大会第45/264号决议所载指导原则来进行。有人警告不要重新定义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发展项目或将通过联合国进行的发展合作限制为技术合作。

采取措施加强本系统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职能,包括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新的部,大家对此表示欢迎。

许多代表团提出一项意见,即: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起作用的全面改革产生影响。

大家普遍认为,有必要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个部门业务的关系,以便使其影响、效率和成效尽量趋于完善。有人强调,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各项活动十分重要,并特别提到跨部门的问题,包括(在外地一级采取统一办法的范围内)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效力。若干发言者也强调发展的区域方面,他们要求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大家认为,业务活动的治理和筹资是相互关联的问题。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以及

其他建议,包括北欧国家的建议(见E/1992/91)都受到注意。

有人强调,确保业务活动得到充分、稳定和有保障的资源以及维护联合国各项筹资方案的中立原则十分重要。有人强调,必须尊重受援国本国的优先次序和战略。有人提出建议:创立一种制度,合并运用摊款、商定捐款和自愿捐款来筹供业务活动的资金。

大家也广泛注意到,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需要建立更密切和更良好的关系。有人强调,它们彼此间必需进行相辅相成的合作和增进双向沟通,各组织把工作重点针对其相对有利的领域。

一般认为,在更完善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并使其符合一致方面,行政协调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加强其作用作出了努力,大家对此表示欢迎。

根据高级别部分期间所作的发言,我同理事会成员进行的进一步协商和同主席团成员的讨论,我已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特设工作组,目的是于9月间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就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进行协商。

在进行这些协商时,应当拟订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E/1992/82和Add.1)、高级别部分的发言、经济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该部分结束时所作的总结、载在E/1992/91号文件内的北欧项目共同备忘录和有关的相关文件。

工作组应当适当地注意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45/199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达成的《卡塔赫纳承诺》、《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文件都是工作组的重要准则。还需要考虑到4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联合国正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进行的改革与恢复活力过程。

我将和主席团成员一道,同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方式,包括作出安排使理事会收到工作组的建议以转送大会。我建议,在理事会的工作结束之前,召开工作组第1次会议,以便讨论组织事项。

第三章

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协助 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 机构调整方案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结构调整方案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议程项目3(a))。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报告(E/1992/47)。

2. 理事会在1992年7月9日、10日、13日和30日的第19至23、40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19-23、40和42)。

3. 理事会在其第19至23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在7月9日第19次会议上听取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5. 日本、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鲁和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在7月9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非洲经济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方案协调员和世界气象组织代表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挪威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7月10日第21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任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苏里南、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瑞士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7月10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发了言。智利、菲律宾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2. 在7月13日第2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和委内瑞拉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第21至23次会议上,理事会成员与出席会议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主管进行对话。

14. 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各成员,理事会主席将以一项总结发言1992上实务会议协调部分的结果(见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政策和活动的协调的报告

15.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300号决议)。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HIV/艾滋病的
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
后果的方案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16.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后果的方案的政策和活动协调问题(议程项目3(b))。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后果方案的报告(E/1992/67);

(b) 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作提出的说明(E/1992/NGO/1);

(c) 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说明(E/1992/NGO/3);

(d) 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92/NGO/6)。

17. 理事会在7月13日、14日、30日和31日第23至25、40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23-25,40和42)。

18. 理事会在其第23至2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在7月13日第23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日本的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7月13日第2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代表也发了言。

21. 理事会在其7月14日第25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和博茨瓦纳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和乌干达的观察员也发言了。

22. 理事会成员在第23至25次会议上与出席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主管进行对话。

23. 主席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通知理事会各成员,理事会主席将以一项总结发言总结协商部分的结果(见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后果的方案政策和活动的协调报告

24.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有关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政策和活动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后果的方案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300号决定)。

第四章

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7/264-E/1992/71);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包括其治理和筹资方面的报告(E/1992/64);

(c)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E/1992/73);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E/1992/98);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2年组织会议、以及其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摘要(E/1992/L.23)¹;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2年常会报告摘要(E/1992/L.28)²。

2. 理事会在1992年7月15日至17日、27日、30日和31日第26至31、38、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26-31、38、41和42)。

3. 理事会第26至3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在7月15日第26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副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理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助理署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¹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8号》(E/1992/28)。

²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9号》(E/1992/29和Corr.1(只有阿、中、俄文本))。

5. 在7月15日第2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北欧各国)、加拿大、奥地利、中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8. 在7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白俄罗斯的代表以及新西兰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9. 在7月16日第2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巴西、阿尔及利亚、智利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以及瑞士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第27至31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

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各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活动

11. 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日本、新西兰³、挪威³、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各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2/L.34),随后,白俄罗斯、爱沙尼亚³、拉脱维亚³、立陶宛³、瑞士³和土耳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

13.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所审议的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理事会第1992/301号决定)。

³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第五章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其他问题

A.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定、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定、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定、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的报告(E/1992/75)。

2. 理事会在1992年7月17日、22日和30日第30、36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0、36和41)。

3. 理事会在7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股长和经济和社会发展部技术合作政策司司长的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加拿大、智利、孟加拉国和牙买加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6. 在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2/L.29),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的所有建议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仍然有效和重要，

“又重申关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充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精神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应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者和促成者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议，²

“回顾大会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43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及其机构正在通过分享专门技术、经验和设施来加强合作，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通过使用有关经验和专门技术来实施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有效工具，

“重申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而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和支持这些活动，并应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者和促成者，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最近采取措施，确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优先主题，对促进性活动给予更多的支持，并做出安排，通过为项目评价和核准工作而制定的办法监测在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对自《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没有广泛加予应用或使用，而且在实施方案和项目方面仍然用得很少，表示关切，

“1. 吁请参与发展努力的各方采取协调一致的有计划和有力的行动，充分支持和首先考虑使用这种模式，以便从由于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得到的比较优势中获益；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² 同上，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5段。

“2.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进行的工作中,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的范围、机会和应用;

“3. 请所有有关各方更多地支持旨在提高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的现实意义和比较优势的認識的各项活动;

“4. 要求发达国家伙伴增加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以便增进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并加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相关性;

“5.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通过资料查询系统改善和扩充有关发展中国家当前能力的数据和资料,并增加取得这类资料的机会;

“6. 并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加强支助制订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进一步审查其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在设计、制定、执行和评价它们所支持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8. 并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和项目上促进和加速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

“9. 敦促发展中国家采取有利于在执行国家发展活动和项目上较多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明白阐述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10. 并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范围内,多加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并酌情考虑审查在这方面的现有采购政策和做法;

“11. 请发展中国家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协调中心机制,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监测在模式应用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请秘书长就其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7. 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Jose Lino Guerrero先生(菲律宾)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2/L.2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2/L.39)。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副主席将其执行部分第8段,订正为“敦促发展

中国家鼓励在执行国家发展活动和项目上包括采购做法在内多加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

9. 由于决议草案 E/1992/L.3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92/L.29被提案国撤回。

B. 协调问题

1. 协调机关的报告

10. 理事会于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协调机关的报告的议题(议程项目6(a))。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A/47/16(Part I));³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第二十六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1/143);

(c)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1年年度总报告(E/1992/11和Add.1和2)

11. 理事会在1992年6月30日和7月31日的第11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11和42)。

12. 理事会在6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凯斯·斯潘斯先生(荷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和联合国财务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及利亚。

³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关的报告

14.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协调机关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302号决议)。

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理事会实务会议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6(b))。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7/281);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47/212-E/1992/54);

(c) 理事会代理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E/1992/85)。

16. 理事会在1992年7月24、27、28和31日举行的第37、39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7-39和42)。

17.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上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雷纳吉·洛希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介绍性发言。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8. 突尼斯观察员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E/1992/L.35)。后来,马来西亚和苏里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理事会秘书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宣读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内先生(摩洛哥)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主张在执行部分第9段末尾添列“要考虑到鉴于区域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等字。

21. 理事会随后进行记录表决,以52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8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22.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奥地利、瑞典、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3. 贝宁代表在7月28日第39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刚果、⁴斐济、⁴几内亚、牙买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⁴巴布亚新几内亚、⁴索马里、突尼斯、⁴乌干达⁴和赞比亚⁴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2/L.3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马齐亚内先生(摩洛哥)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商定的订正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其中特别包括”等字之后删去“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65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小岛屿领土”改为:“非自治小岛屿领土”。

25. 理事会随后进行记录表决,以35票对11票、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9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芬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

26.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法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27. 理事会实务会议审议了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6(c))。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2/55);

(b) 秘书长关于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统一和改善的报告(E/1992/78)。

28. 理事会在1992年7月24、30和31日举行的第37、40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7、40和42)。

29.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总务厅电子事务司司长和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代表的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贝宁代表及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发了言。新闻通讯社国际合作社(一个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协调改进的必要

32. 匈牙利⁴观察员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⁴、芬兰、匈牙利⁴、以色列、黎巴嫩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⁴、墨西哥、摩洛哥、缅甸⁴、挪威⁴、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⁴、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⁴、瑞典、瑞士⁴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协调改进的必要”的决议草案(E/1992/L.37)。后来,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退出提案国。

33. 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马齐亚内先生(摩洛哥)在非正式协调基础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其新案文如下:

“重申迫切需要使各国代表团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学的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诸如国际计算中心和信息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密切协商和积极联系,以便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60号决议。

C.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6. 理事会实务会议审议了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问题(议程项目7)。理事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E/1992/86)。

37. 理事会在1992年7月20、21和31日举行的第32、34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2、34和42)。

38. 理事会在32和34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发了言。

40. 在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墨西哥、澳大利亚、巴西、波兰、日本和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

41.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303号决定)。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42.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提议的1992-1997年期间的中期计划修订本各有关章节(A/47/6);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A/47/16, (Part I))。³

43. 理事会在1992年7月22、28和30日举行的第36、39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

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6、39和41)。

4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的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

45. 理事会主席在7月28日第39次会议上代表主席团成员介绍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的决定草案。

46.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88号决定。

47.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菲律宾代表发了言。

E.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48.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47/283-E/1992/8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A/47/288-E/1992/94);

(c)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A/47/291-E/1992/95)。

49. 理事会在1992年7月1、21、22、27、30和31日举行的第12、35、36、38、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12、35、36、38、41和42)。

50. 理事会在第12、35和36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的会员国)的代表和克罗地亚观察员发了言。一个具有理事会咨询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南

斯拉夫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52.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35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的代表所作的进一步介绍性发言。

53.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中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54. 在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巴西、奥地利、南斯拉夫、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代表及也门、荷兰、瑞士、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和黎巴嫩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代表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55. 科威特代表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法国、约旦⁴、科威特、黎巴嫩⁴、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2/L.31)。后来,意大利、摩洛哥、西班牙和苏里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6. 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何塞·格雷罗先生(菲律宾)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商定的一处订正,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请秘书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7. 在由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2号决议。

5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向也门提供援助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⁴、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⁴和也门⁴介绍了题为“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2/L.33)。后来,巴西、哥伦比亚、埃及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⁴、马来

西亚和摩洛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47/283-E/1992/83)，

“认识到也门面临因该国两部分合并、移徙工人返国和来自索马里的难民的数目增加而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挑战，

“1. 欢迎1992年6月30日和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也门问题的圆桌会议；

“2.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协助该会议所属展开的政策讨论和协调过程，尤其要协助部门后继会议和定于1993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下次圆桌会议；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向也门提供援助，使它能够服上述那些挑战所造成的困难。”

60. 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何塞·格雷罗先生(菲律宾)介绍了在就决议草案E/1992/L.3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2/L.41)。

6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2/L.4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61号决议。

62.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2/L.41，决议草案E/1992/L.33的提案国将其草案撤回。

63.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也门观察员发了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64. 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即转送大会，但理事会如于通过议程时依一个以上理事会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定请求而另作决定者，不在此限。

65. 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发了言。

66.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1992/59)。⁶⁵ 参见理事会第1992/304号决定。

G. 设立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⁶⁶

67.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设立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问题(议程项目21)。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拟议加强任务的说明,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临时草案(E/1992/76)。

68. 理事会在1992年7月20、21、27和31日第32、34、38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32、34、38和42)。

69. 理事会在其第32和34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7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它听取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70. 在7月21日第3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墨西哥、澳大利亚、巴西、波兰、日本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和挪威(代表北欧各国)观察员发了言。

71. 在7月27日第38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设立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决议草案(E/1992/L.32),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议中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加强任务的说明(E/1992/76);

⁶⁵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7/12)。

⁶⁶ 理事会1992年第二期组织会议所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九章J节。

“铭记着这些新的附属机关将对国际社会为达到持久发展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1. 赞同秘书长的说明中提出的各新的附属机关，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司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加强任务；

“2. 核准该说明中所载这些机关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3. 请大会按照其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9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有关的结构变化和建议，特别是针对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所作的此种变化和建议。”

72. 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一项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2/L.3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E/1992/L.40)。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2/L.40。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62号决议。

74. 鉴于决议草案E/1992/L.40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92/L.32被提案国撤回。

H. 人权问题⁷

75. 理事会在8月18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重新开始讨论议程项目17(人权问题)，并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E/1992/22/Add.1-E/CN.4/1992/84/Add.1)。⁸

⁷ 就其他人权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七章，B节。

⁸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A号》(E/1992/22/Add.1/Rev.1)。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状况

76. 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一项题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理事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77.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司提供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8. 理事会随后通过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

79. 该决定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巴西、南斯拉夫和马来西亚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中国、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第六章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区域合作

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1)。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2年6月3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2年6月25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克兰国家和政府元首在伊斯坦布尔签订的《黑海经济合作首脑会议宣言》(A/47/305-E/1992/96);

(b) 秘书长关于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E/1992/14/和Add.1 (Parts I和II));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91年经济概览的摘要(1992/19);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加经委会办公房地成本效益第二个报告”和秘书长对此的意见(E/1992/21和Add.1);

(e) 亚洲及太平洋1991年的经济及社会概览的摘要(E/1992/39);

(f) 非洲1991-1992年经济及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1992/42);

(g) 欧洲1991年-1992年经济概览摘要(E/1992/45);

(h)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地区1991年经济及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92/52);

(i)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1985-1994年)(E/1992/61和Add.1);

(j)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2/65);

(k) 秘书长关于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说明(E/1992/87);

(l) 秘书长关于接纳新会员国加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新成员

和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修正的说明(E/1992/88)；

(m) 1992年7月2日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2/101和Corr.1)。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在1992年7月1日、2日、21日、23日和28日第5、6、10、13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8)已提交给理事会。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3.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3号决议。

(1991-2000)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4.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1991-2000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4号决议。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5.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5号决议。

接纳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

6.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6号决议。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7.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7号决议。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8.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8号决议。

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

9.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9号决议。

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0.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0号决议。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

11.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1号决议。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动：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12.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动：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2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2号决议。

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3.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1993年-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9号决定。

改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14.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改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0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

15.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1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地点

16.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2号决定。

非洲工业发展

17.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非洲工业发展”的决定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3号决定。

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执行情况

18.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4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19.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8,第43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5号决定。

B. 发展和国际经济

20.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工作方案报告(A/47/25);¹
- (b)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A/47/121-E/1992/15);
- (c)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47/222-E/1992/57和Corr.1);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适用新的标准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对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资源问题及其他所涉问题的说明和报告(A/47/278-E/1992/7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7/25)。

(e) 秘书长关于非洲在渔业领域的合作的报告(A/47/279-E/1992/79);

(f) 秘书长关于也门统一问题的报告:国际社会对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支援和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47/283-E/1992/83);

(g) 1992年6月3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2年2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农村妇女问题日内瓦宣言》(A/47/308-E/1992/97);

(h)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7);²

(i) 《1992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2/40和Corr.1和2);³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报告(E/1992/46);

(k) 秘书长关于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报告(E/1992/53)。

2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在1992年6月30日和7月1、20、22、23、24和28日第2至4、8、9、11至14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已提交给理事会。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22.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2/109,第25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3号决议。

非洲渔业领域的合作

23.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非洲渔业领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2/109,第25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

²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7号》(E/1992/27)。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C.1和更正。

第1992/54号决议。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也代表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E/1992/SR.42)。

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影响

25.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2/109,第25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有关的文件

26.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9,第2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6号决定。

1.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27.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这项问题(议程项目12(a))。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47/270-E/1992/74);

(b)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7)。²

2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6月30日和7月1日、和18日第2至第4、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1)已提交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1,第24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7号决定。

2. 贸易和发展

30.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贸易和发展这项问题(议程项目12(b))。它收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47/15)。⁴

3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6月30日和7月1日和28日第2至第4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1)已提交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32.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1,第24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98号决定。

3. 粮食和农业发展

33.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2(c))。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E/1992/38),其中载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审查和分析报告;

(b) 秘书长的说明(E/1992/72),其中载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根除螺旋锥蝇方案的报告;

(c)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WFC/1992/10);⁵

⁴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47/15), 第一卷。

⁵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7/19)。

3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2日、24日、27日和28日第11、12和第14至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2)已提交理事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

3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2,第22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1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发展

36.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粮食和农业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2,第2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

3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2,第2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0号决定。

4. 国际税务合作

38.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12(d))。它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E/1992/8)。

3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0日和28日第8、9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3)已提交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

40.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

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3,第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1号决定。

5. 跨国公司

4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12(e)),它收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6和Add.1)。⁶

4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0日和28日第8、9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3)已提交理事会。

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

4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2/109和Add.3,第6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4号决议。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

44.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2/109和Add.3,第16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方案见理事会1992/35号决议。

经济结构调整下的私营化和外国投资

4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经济结构调整下的私营化和外国投资”的决议草案(E/1992/109和Add.3,第16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6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6.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跨国-

⁶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6号》(E/1991/26)。

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3,第17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2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9/Add.3,第17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3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48.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议程项目12(f))。它收到会议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活动现况的报告(E/1992/60)。

4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日、20日和28日第7、8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0和Add.4)已提交理事会。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50.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4,第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7号决议。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5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这项问题(议程项目12(g))。它收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47/36)。⁷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7/36)。

5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6月30日和7月1日和28日第2至4次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1)已提交理事会。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53.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1,第24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99号决定。

8.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54.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12(h))。它收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探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A/47/202-E/1992/51)。

5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6月30日和7月1日、20和28日第2至4次、第8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和Add.1)已提交理事会。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56.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1,第2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56号决议。

9.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57.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问题(议程项目12(i))。它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A/47/265-E/1992/81)。

5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1日和28日第10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5)已提交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

59.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5,第5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5号决议。

10. 保护消费者

60.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保护消费者问题(议程项目12(j))。它收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1992/48)。

6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20日和28日第8、9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3)已提交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

62.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3,第22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4号决定。

11. 预防和控制后无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63.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预防和控制后无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问题(议程项目12(k))。它收到载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无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A/47/289-E/1992/68)。

6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1992年7月22日、27日和28日第11、12、15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9/Add.2)已提交理事会。

预防和控制后无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6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和控制后无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1992/109/Add.2,第2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3号决议。

C.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66.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议程项目13)。它收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A/47/294-E/1992/84)。

67.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1992年7月22日、24日和28日第11、14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10)已提交理事会。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8.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2/110,第14段)。

69.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经记录表决,以47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⁸

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表决时如果它在场,会投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反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日本。

70.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日本和卢旺达的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2）。

D.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7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问题（议程项目14）。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报告(A/47/322-1992/102)。

(b)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2/NGO/4)。

7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1日、24日和28日第10、14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11)已提交理事会。

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

7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的决议草案(E/1992/

111,第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3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

74.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决定草案(E/1992/111,第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6号决定)。

E. 公共行政和财政

75.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议程项目15)问题。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E/1992/13)。

76.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委员会7月20日和28日第8、9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12)已提交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

7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12,第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2/287号决定。

第七章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16)。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2/66)。

2.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2年6月29日和7月1、2、15至17和22日的第1、3至10、15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4)已提交给理事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2/104,第1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13号决议。

4. 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斯里兰卡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0)。

B. 人权问题

5. 理事会在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7)。¹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¹ 亦见第五章H节。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7/41);²
- (b)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7/184-E/1992/44);
- (c)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2);³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2/23和Add.1);⁴
- (e)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7);⁵
- (f) 秘书长转递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有关章节的说明(E/1992/41);
- (g) 秘书长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E/1992/49和Add.1和2);
- (h) 秘书长转递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一般评论的说明(E/1992/58);
- (i)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2/70)。

6.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2年6月29和30日和7月1、2和15日的第1至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报告(E/1992/103)已提交给理事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7/41)。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

⁴ 《同上,补编第3号》(E/1992/23和Add.1)。

⁵ 《同上,补编第7号》(E/1992/27)。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委员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以记录表决29票对17票,3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3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鲁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个人权利

9.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个人权利”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4号决议。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强迫失踪宣言

11.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保护所

有人免遭被强迫失踪宣言”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5号决议。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6号决议。

人权与青年

14.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青年”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7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8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6.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9号决议。

禁止贩卖人口

1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禁止贩卖人口”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10号决议。

国际人权盟约

18. 理事会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11号决议。

关于南非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

19.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南非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2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12号决议。

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阻止各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20.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阻止各民族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5号决定。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6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2.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

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7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8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4.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9号决定。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2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0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6. 理事会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1号决定。

人权与残疾

2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残疾”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2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8.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3号决议。

29. 决定草案通过后,印度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30.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4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5号决定。

32. 决定草案通过前,缅甸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2/SR.3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二)。理事会以记录表决24票赞成、4票反对、23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6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安哥拉、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扎伊尔。

34. 决定草案通过后，古巴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2/SR.3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3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7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8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9号决定。

38. 决定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0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40.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1号决定。

41. 决定草案通过后,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2/SR.3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42.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2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的人

4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3号决定。

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44.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4号决定。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5号决定。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6.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6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4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7号决定。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8号决定。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49.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49号决定。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50.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0号决定。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51.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1号决定。

人权与环境

52.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环境”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2号决定。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5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二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3号决定。

54. 决定草案通过后,玻利维亚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2/SR.3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5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4号决定。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56.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决定草案(E/1992/255,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5号决定。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5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土著人

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6号决定。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58.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草案(E/1992/257,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7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9.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8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增加的会议

60.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增加的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9号决定。

61.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

62.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0号决定。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

63.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题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1号决定。

64.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6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

66.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三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3,第73段,决定草案四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4号决议。

68. 决定草案通过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E/1992/SR.32)。

* * *

69. 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32)。

C. 提高妇女地位

70. 理事会于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议程项目18)。它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47/38);⁶

⁶ 关于最后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

(b)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拟定的报告(E/1992/6);

(c)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2/18);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2/24和Add.1-3)。⁷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71.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一)。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4号决议。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72.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以33票对1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⁷ 关于最后报告,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和Add.1-3)。

7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92/SR.40)。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

74.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以37票对1票,1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6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几内亚、印度、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通过之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参看E/1992/SR.4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6.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四)。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7号决议。

7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92/SR.40)。

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78.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妇女

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五)。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8号决议。

7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92/SR.40)。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80.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六)。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19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

81.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七)。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0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2.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92/105,第31段,决议草案八)。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1号决议。

8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埃及观察员发了言(参看E/1992/SR.40)。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84.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5,第32段,决定草案一)。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69号决定。

要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85.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期间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要求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的决定草案(E/1992/105,第32段,决定草案二)。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70号决定。

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

86.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决定草案(E/1992/105,第32段,决定草案三)。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71号决定。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87.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决定草案(E/1992/105,第32段,决定草案四)。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72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8.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5,第32段,决定草案五)。关于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2/273号决定。

D. 社会发展问题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 社会发展

89. 理事会于其实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9)。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的说明(A/47/214-E/1992/50);

(b) 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47/216-E/1992/43);

- (c) 秘书长关于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的报告(E/1992/17);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2/30和Add.1);⁸
- (e)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说明(E/1992/82)。

90.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给社会委员会审议,社会委员会于其1992年7月20日至24日和27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6)已提交给理事会。

91. 在理事会审议载于社会委员会报告里的提案草案之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1)。

大会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的报告情况

92.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大会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9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1)。

有组织犯罪

94.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3号决议。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95.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年24号决议。

⁸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和Add.1)。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1)。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97.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趋势中合作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5号决议。

世界社会状况

98.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号决议。

社会发展

99.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2/106,第34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号决议。

100. 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泰国观察员发了言;通过后,德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1)。

101. 理事会主席也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2.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6,第35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4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

103.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的决定草案(E/1992/106,第35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5号决定。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104.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E/1992/106,第35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

E. 麻醉药品

105. 理事会于其实行会议上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20)。理事会的前面有下列文件:

(a) 1991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摘要(E/1992/10);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2/25)。⁹

106. 理事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社会委员会审议,社会委员会于其1992年7月22日至24日和27日其第15、17和19至2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7)已提交给理事会。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

107.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决议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8号决议。

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108.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

109. 决议草案通过前,中国、印度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E/1992/SR.41)。

⁹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5号》(E/1992/25)。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10.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30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1.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年277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12.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8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13. 理事会于其7月30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107,第17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79决定。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5)、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3)和1992年实务会议(议程项目22)上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和提名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的说明(E/1992/3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说明(E/1992/5);
-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说明(E/1992/12);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9名成员的说明(E/1992/20和Add.1和2);)
- (e)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2/36);
- (f) 秘书处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说明(E/1992/114和Add.1);
- (g) 秘书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说明(E/1992/115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2/L.1);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19名成员的说明(E/1992/L.2);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0名成员的说明(E/1992/L.4);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92/L.5);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8名成员的说明(E/1992/L.6);
- (m) 秘书长关于任命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的说明(E/1992/L.7);
- (n) 秘书长关于任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2/L.8);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11名成员的说明(E/1992/L.9);
- (p)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2/

L.15);

(q) 秘书长关于选举科学技术促进发展53名成员的说明(E/1992/L.24);

(r)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24名成员的说明(E/1992/L.25);

(s) 秘书长关于选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24名成员的说明(E/1992/L.26);

2. 理事会在1992年2月6日第2次会议、4月29日和30日第4至6次会议、7月30日和31日第40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关于审议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2/SR.2、4-6、40和42)。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提名列下国家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 埃及、肯尼亚和多哥;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 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 尼加拉瓜。

人类住区委员会

4.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起:巴哈马、加拿大、中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四个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和索马里(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

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中国、法国、德国、日本、秘鲁、罗马尼亚、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还选出巴哈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8.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乌拉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9.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选出巴拿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B. 专家机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0. 理事会在4月29日和30日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专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Madoe Virginie Ahodikpe(多哥)、Juan Alvarez Vita(秘鲁)、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Chikako Taya(日本)、Philippe Texier(法国)和Margerita Vysokajova(捷克斯洛伐克)(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

11. 理事会在7月30日和31日第40次和第42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专家，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Regis Percy Arslanian(巴西)、denis A. Davis(加拿大)、Vladislav M. Dolgoplov(俄罗斯联邦)、Malin Falkenmark(瑞士)、Ugo Farinelli(意大利)、Patricio Jerez(尼加拉瓜)、Jose Manuel Mejia Angel(哥伦比亚)、Lukabu Khabouji N'Zaji(扎伊尔)、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荷兰)、Neculai Pavlovschi(罗马尼亚)、Karlheinz Rieck(德国)、R. W. Roye Rutland(澳

大利亚), Aldo Truccio(阿根廷)和张海伦(中国)(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 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12. 理事会在7月30日和31日第40次和第42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专家,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 Marcelino K. Actouka(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ohammad Al Ramadhan(科威特), Mohammed salem Sarur Al-Sabban(沙特阿拉伯), Messaoud Boumaour(阿尔及利亚), Jose Luis Bozzo(乌拉圭), Bernard Devin(法国), Ronaldo Costa Filho(巴西), Paul-Georg Gutermuth(德国)、Wolfgang Hein(奥地利), Christian Atoki Iлека(扎伊尔), Thomas B. Johansson(瑞典), Virgil Musatescu(罗马尼亚), Alexander A. Penchev(保加利亚), Giovanni Carlo Pinchera(意大利), 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哥伦比亚), Zoilo Rodas Rodas(巴拉圭) E. V. R. Sastry(印度), Wilhelmus C. Turkenburg(荷兰), Dmitri B. Volfberg(俄罗斯联邦)和张国成(中国)(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C. 各职司委员会

1. 成员国的选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3. 理事会在2月6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和扎伊尔;又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见理事会第1992/200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14. 理事会在2月6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拉圭(见理事会第1992/200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15.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人口委员会

1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和尼加拉瓜(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1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选出喀麦隆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18.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中国、丹麦、马耳他、荷兰、菲律宾、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19.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巴西、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2/

216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3年1月1日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苏丹和泰国(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1.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22. 理事会在2月6日第2次会议上认可了经各国政府提名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

统计委员会

张 塞 (中国)

Ivan SUJAN (捷克斯洛伐克)

Vernon James (牙买加)

Ahadullah AKMAL (巴基斯坦)

Bohdan WYZNIKIEWICZ (波兰)

人口委员会

R. CLIQUET (比利时)

Mauro Sergio DA FONSECA COSTA COUTO (巴西)

常崇煊 (中国)

Ciro Leonardo MARTINEZ GOMEZ (哥伦比亚)

Mohamed Ali Abdel Salam EL BANNA (埃及)

Charlotte HOEHN (德国)

Nelson HALENZUELA SOTO (洪都拉斯)

Shigemi KONO (日本)

Jose Luis PALMA CABRERA (墨西哥)

Mahbub AHMAD (巴基斯坦)

Margarita Elena AQUINO CORNEJO (巴拿马)

Siddik Nassir OSMAN (苏丹)

Vincent P. BARABBA (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Valentin N. FISENKO (白俄罗斯)

Wijono MARTOSUDARMO (印度尼西亚)

Ahmed Abdel Halim MOHAMED (苏丹)

Jane E. BECKER (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Molosiwa L. SELEPENG (博茨瓦纳)

Gerhart Rubolf BAUM (德国)

Tseliso Z. KOLANE (莱索托)

Pieter Hendrik KOIJMANS (荷兰)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enry STEE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amiro PIRIZ-BALLON (乌拉圭)

妇女地位委员会

Kay STANLEY (加拿大)

王树贤 (中国)

Tuulikki PETAJANIEMI (芬兰)

Louise A. MUKASINE (卢旺达)

D.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3.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和瑞典(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46/105号决议,选出埃塞俄比亚和匈牙利为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25.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2月举行的组织会议头一天开始,至三年后组织会议前一天止:贝宁、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苏丹、瑞典和瑞士(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26. 理事会在2月6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大会1991年12月5日第46/22号决议,选出

下列国家为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1992/200号决定)。

(a) 阿尔及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b) 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c) 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自1994年12月31日止。

27.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和尼日尔(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28. 理事会在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选出尼日利亚,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

29.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列下国家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突尼斯;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匈牙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空缺):厄瓜多尔和秘鲁;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空缺):法国、意大利和挪威。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30.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1992年7月1日起:Ihsan Abdalla Algabshaw(苏丹)、Aida Gonzalez Martinez(墨西哥)和Els Postel-Coster(荷兰)(见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1992年1月27日和2月6日和7日举行了其1992年组织会议(第1次至第3次会议),1992年4月29日和30日(第4次至第7次会议)和1992年5月28日和29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8次和第9次会议),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和1992年8月18日召开了其实务会议(第10次至第43次会议)。所有会议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进行情况的说明载于简要记录内(E/1992/SR.1-44)。

2. 第1次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主席Hocine Djoudi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开幕。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在当选为理事会1992年主席时作了讲话。

A. 理事会主席团

3. 遵照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理事会于1月27日开会选举其主席团。

4. 在1月27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为理事会1992年主席。理事会也以鼓掌方式,选出Juan Somavia先生(智利)、Vieri Traxler先生(意大利)和Ahmed Amaziane先生(摩洛哥)为理事会副主席。

5. 2月6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Jose Lino Guerrero先生(菲律宾)为理事会副主席。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与主席团协商后,大家已同意Juan Somavia先生(智利)担任经济委员会主席,Vieri Traxler先生(意大利)担任社会委员会主席和Ahmed Amaziane先生(摩洛哥)和Jose Lino Guerrero先生(菲律宾)协调非正式协商和执行理事会授予他们的其他任务。

6. 6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Robert Mrozievich先生(波兰)为1992年理事会主席,取代辞职的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

7. 6月29日,经济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Mohamed Mudzakir Sinon先生(马来西亚)和Selim Yenel先生(土耳其)为委员会副主席。

8. 6月29日,社会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Fernando Jaramillo先生(哥伦比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9. 7月15日,社会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Ileka Atoki先生扎伊尔为委员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92年组织会议的议程

10. 理事会在2月6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它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2/2和Add.1)。

11. 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参见本报告附件一)。

1992和1993年基本工作方案

12. 理事会在2月7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2和1993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载有1992和1993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E/1992/1和Add.1)。

13. 第3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1992和1993年基本工作方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遵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段所作的议程项目的分配情况发了言。遵照这些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收到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许多提案草案(E/1992/L.11)。

1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对这些提案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它通过了题为“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3号决定。

(b) 在主席提出提议之后,它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4号决定;

(c) 在主席提出提议之后,它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1992年实务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5号决定;

(d) 它通过了题为“区域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6号决定;

(e) 它通过了题为“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

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L.11, 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7号决定;

(f) 它通过了题为“审查各政府间机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2/L.11, 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8号决定;

(g) 它通过了题为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2/L.11, 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9号决定。

15. 这些决定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16. 按照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5段,理事会于4月29日和30日召开了组织会议续会。在其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它收到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2/36)。

1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8. 理事会还收到由代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2/L.17)。

19. 4月30日第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20. 4月30日第7次会议上,在其秘书作了解释性陈述之后,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7号决定。

21. 4月30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Jose Lino Guerrero先生(菲律宾)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重新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E/1992/L.19)。副主席介绍并口头订正了这个决定草案。

2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9号决定。

23. 理事会遵照其第1992/219号决定,于5月28日和29日重新召开了其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

24. 5月28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本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2/56)。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992年实务会议议程

25. 理事会在6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实务会议的工作安排它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2年6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2/90);
- (b)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2/106);
- (c)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2/L.20和Rev.1和Rev.1/Corr.1);

26. 第1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实务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2/223号决定,第1段。

28. 6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作了解释性发言。

2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议程项目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的机构性安排问题。见理事会第1992/223号决定,第2段。

C. 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0. 2月6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2/L.12)。

3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32.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2/L.13)。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1号决定。

3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

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2/L.1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02号决定。

D.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34.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个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0号决定。

E.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35.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1号决定。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36.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2号决定。

G.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37.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3号决定。

H. 就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会议

日历与会议委员会进行协商

38.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就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会议日历与会议委员会进行协商”的决定草案(E/1992/L.11,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4号决定。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39. 2月7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调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的决议草案(E/1992/L.11,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号决议。

J.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

附属机关和区域席位的分配¹

40. 4月30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由理事会副主席Guerrero先生(菲律宾)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决定草案(E/1992/L.18)。副主席介绍并口头订正了这个决定草案。

41. 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草案。

42.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

43. 决定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¹ 理事会在其1992年实务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参看本报告第五章,G节。

44. 5月28日第8次会议上,日本、罗马尼亚(代表东欧国家),秘鲁、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和巴林等国代表发了言。

45. 5月29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Guerrero先生(菲律宾)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新的附属机关内区域席位的分配”的决定草案(E/1992/L.22)。主席口头修正了该决定草案。

4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2号决定。

K. 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

47. 4月30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理事会副主席Guerrero先生(菲律宾)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0号决定。

48. 决定草案通过后,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L.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任务有关的临时行政措施

49. 5月28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22);²

(b) 秘书处转递人权委员会第1992/117号决定的说明(E/1992/37);

(c) 秘书处转递1992年3月18日根据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任命的古巴问题特别代表的来信的说明(E/1992/62和Corr.1)。

50. 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任务有关的临时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随后作为E/1992/L.21号文件印发了该决定草案。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

51. 5月29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21号决定。

M.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52. 6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2/89),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上由理事会听取陈述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2/223号决定,第1段。

N.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的机构安排问题

53. 7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处转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38章(E/1992/99)。

54.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55. 7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罗马尼亚、奥地利、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墨西哥、哥伦比亚、中国、法国、澳大利亚、科威特和保加利亚;以及乌拉圭、斯威士兰、玻利维亚、新西兰、肯尼亚和荷兰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56. 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波兰代表和塞浦路斯和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O.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 组织股有效运作的问题

57. 7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条件报告(E/1992/6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

58.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发了言。

59. 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

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中国、澳大利亚、波兰和日本。

60. 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61. 7月21日第35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商会国际妇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联盟、新闻界国际合作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62. 7月24日第3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³ 智利、哥斯达黎加、³ 古巴、³ 塞浦路斯、³ 丹麦、³ 埃塞俄比亚、³ 芬兰、法国、希腊、³ 匈牙利、³ 冰岛、³ 伊拉克、³ 爱尔兰、³ 日本、莱索托、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 摩洛哥、荷兰、³ 尼加拉瓜、³ 阿曼、³ 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³ 和瑞典,随后挪威³ 和突尼斯³ 加入,提出了一个题为“审查经济和社会发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条件”的决议草案(E/1992/L.30)。

63. 1992年7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6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32号决议。

P.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65. 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代表主席团成员提出的题为“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2/L.27)。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5号决定。

³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Q.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66. 1992年7月28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原定于1993年2月1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3年2月8日至17日举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6号决定。

R. 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67. 1992年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92/113),其中附有教科文组织大会第5.6号决议。

68.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6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该信,并将其转递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2/267号决定。

附件一

199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和 1992年实务会议的议程

1992年组织会议的议程 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2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4. 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理事会1992年4月29日第4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选举和提名。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理事会1992年5月28日第8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人权问题。

1992年实务会议的议程 理事会1992年6月29日第10次会议通过

高级别部分

1. 通过议程。

2. 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在主席提出概要之后结束。

其他部分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社会经济消极后果的方案。

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订、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6. 协调问题：

(a) 协调机关的报告；

(b)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7.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8. 方案和有关问题。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人道主义援助；

(c) 救灾协调。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 区域合作。

1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国际税务合作;
 - (e) 跨国公司;
 -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g)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h)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 (i)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j) 保护消费者;
 - (k)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3.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4.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5. 公共行政和财政、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人权问题。
18. 提高妇女地位。
19. 社会发展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b) 社会发展。
20. 麻醉药品。
21. 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设立。
22. 选举。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1994
安哥拉	阿根廷	1993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4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93
奥地利	巴哈马	1995
巴林	孟加拉国	1994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1994
白俄罗斯	比利时	1994
比利时	贝宁	1994
贝宁	不丹	1995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1993
巴西	巴西	1994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5
布基纳法索	智利	1993
加拿大	中国	1995
智利	哥伦比亚	1994
中国	古巴	1995
哥伦比	丹麦	1995

1992年的成员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几内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1993年的成员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几内亚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12月31日任期届满

1994
1993
1995
1993
1993
1994
1994
1993
1994
1995
1994
1993
1995
1993
1995
1995
1993
1994
1994
1995
1995
1995

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卢旺达	索马里	1993
索马里	西班牙	1993
西班牙	斯里兰卡	1995
苏里南	苏里南	1994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1994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1993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1993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3
扎伊尔	扎伊尔	1995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巴哈马	1994
阿根廷	巴西	1993
巴哈马	保加利亚	1993
巴西	布隆迪	1993
保加利亚	智利	1993
布隆迪	中国	1995
喀麦隆	哥伦比亚	1993
智利	刚果	1993
中国	埃及	1995
哥伦比亚	法国	1994
刚果	德国	1993
法国	加纳	1994
德国	印度	1993
加纳	印度尼西亚	1993
印度	伊拉克	1993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3
伊拉克	日本	1995
意大利	肯尼亚	1995
日本	荷兰	1993
摩洛哥	尼加拉瓜	1995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荷兰	尼日利亚	1993
尼日利亚	挪威	1993
挪威	巴基斯坦	1993
巴基斯坦	波兰	1993
波兰	大韩民国	199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4
斯里兰卡	多哥	19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
乌干达	乌干达	1993
乌克兰	乌克兰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乌拉圭	1994
赞比亚	赞比亚	1994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a</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
奥地利	奥地利	1995
孟加拉国	巴哈马	1996
巴巴多斯	孟加拉国	1994
白俄罗斯	巴巴多斯	1995
玻利维亚	白俄罗斯	1995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1995
巴西	巴西	1994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5
喀麦隆	喀麦隆	1994
加拿大	加拿大	1996
智利	智利	1994
中国	中国	1996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4
埃及	埃及	1994
芬兰	芬兰	1994
法国	法国	1996

^a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二个非洲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a12月31日任期届满

德国	德国	1995
加纳	加纳	1995
希腊	希腊	1995
危地马拉	海地	1995
海地	匈牙利	1996
匈牙利	印度	199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6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1996
伊拉克	牙买加	1996
意大利	日本	1994
日本	约旦	1995
约旦	肯尼亚	1995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莱索托	马拉维	1996
马拉维	马来西亚	1995
马来西亚	墨西哥	1995
墨西哥	荷兰	1996
荷兰	尼日利亚	1994
尼日利亚	挪威	1995
挪威	巴基斯坦	1994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巴拉圭	菲律宾	1995
菲律宾	罗马尼亚	1994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a</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1994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1994
塞拉利昂	索马里	1996
索马里	斯里兰卡	1995
斯里兰卡	苏丹	1995
苏丹	瑞典	1996
斯威士兰	土耳其	1994
瑞典	乌干达	19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5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至1994年12月31日届满

保加利亚	爱尔兰
布隆迪	莱索托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阿曼
塞浦路斯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伊拉克	

跨国公司委员会
(48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b</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1995
巴哈马	阿根廷	1995
孟加拉国	巴哈马	1993
比利时	孟加拉国	1993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	1995
布隆迪	比利时	1993
智利	贝宁	1995
中国	保加利亚	1993
哥伦比亚	布隆迪	1993
刚果	智利	1993
哥斯达黎加	中国	1995
捷克斯洛伐克	哥伦比亚	1993
埃及	刚果	1994
法国	哥斯达黎加	1994
加蓬	法国	1995
德国	加蓬	1994

b 理事会在1992年4月29日第4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二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3年1月1日起,一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届满(理事会第1992/216号决定)。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b</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加纳	德国	1995
危地马拉	加纳	1993
印度	危地马拉	1994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1994
伊拉克	伊拉克	1993
意大利	意大利	1993
牙买加	牙买加	1994
日本	日本	1995
肯尼亚	肯尼亚	1993
墨西哥	墨西哥	1994
荷兰	荷兰	199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4
秘鲁	秘鲁	1995
菲律宾	波兰	1993
波兰	大韩民国	1993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1995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1994
俄罗斯联邦	苏丹	1994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1994
苏丹	瑞典	1994
斯威士兰	瑞士	1995
瑞典	泰国	1994
瑞士	突尼斯	1995

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b12月31日任期届满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1993

乌拉圭

津巴布韦 1995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
间专家工作组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c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巴西	1993
保加利亚	1994
智利	1994
中国	1993
哥斯达黎加	1994
塞浦路斯	1994
埃及	1993
法国	1993
加蓬	1993
德国	1993
匈牙利	1994
印度	1994
意大利	1994
约旦	1994
肯尼亚	1993

c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届满(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马拉维	1994
毛里求斯	1993
墨西哥	1993
摩洛哥	1993
荷兰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4
巴拿马	1993
俄罗斯联邦	1993
西班牙	1993
苏丹	1994
斯威士兰	1994
瑞典	1993
瑞士	1993
泰国	1993
土耳其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乌拉圭	1994

C. 专家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三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d至1992年12月31日届满

Abdlatif Y. Al-Hamad (科威特)
Gerasimos D. Arsenis (希腊)
Edmar Bacha (巴西)
Prithvi Nath Dhar (印度)
Karel Dyba (捷克斯洛伐克)
Just Faaland (挪威)
Ricardo Ffrench-Davis (智利)
Tchabour Aym Gogue (多哥)
Keith Broadwell Griffi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Mahbub ul Haq (巴基斯坦)
Ryokichi Hirono (日本)
Helen Hughes (澳大利亚)
Nicolai N. Liventsev (俄罗斯联邦)
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
Henry Nau (美利坚合众国)
Maureen O'Neil (加拿大)
T. Ademola Oyejide (尼日利亚)
浦山 (中国)
Akilagpa Sawyerr (加纳)
Udo Ernst Simonis (德国)
George Suranyi (匈牙利)
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Ferdinand Van Dam (荷兰)

d 1990年2月8日(理事会第1990/207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1996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4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1996
Abdel Halim Badawi (埃及)	1994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4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1996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1996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1994
Mair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4
Laim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4
Alexandre Muterahajuru (卢旺达)	1994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1994
Chikako Taya (日本)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1996
Margerita Vysokajova (捷克斯洛伐克) ^e	1996
Jav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4

^e 1992所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

自然资源委员会^e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e

Regis Percy Arslanian (巴西)
Denis A. Davis (加拿大)
Vladislav M. Dolgoplov (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Ugo Farinelli (意大利)
Patricio Jerez (尼加拉瓜)
Jose Manuel Mcjia Angel (哥伦比亚)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 (荷兰)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Karlheinz Rieck (德国)
R. W. Roye Rutland (澳大利亚)
Aldo Truccio (阿根廷)
张海伦 (中国)

f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g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五名非洲国家成员,四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东欧国家成员(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在最初期间,十二名成员任期两年,十二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h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a

Marcelino K. Actouk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ohammad Al Ramadhan (科威特)
Mohammed Salem Sarur Al-Sabban (沙特阿拉伯)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Jose Luis Bozzo (乌拉圭)
Bernard Devin (法国)
Ronaldo Costa Filho (巴西)
Paul-Georg Gutermuth (德国)
Wolfgang Hein (奥地利)
Christian Atoki Ileka (扎伊尔)
Thomas B. Johansson (瑞典)
Virgil Musatescu (罗马尼亚)
Alexander A. Penchev (保加利亚)
Giovanni Carlo Pinchera (意大利)
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 (哥伦比亚)
Zoilo Rodas Rodas (巴拉圭)
E. V. R. Sastry (印度)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Dmitri B. Volfberg (俄罗斯联邦)
张国成 (中国)

h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i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四名非洲国家成员(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在最初期间,十二名成员任期两年,十二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j</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3
巴西	澳大利亚	1996
加拿大	巴西	1996
中国	中国	1995
捷克斯洛伐克j		
法国	法国	1993
德国	德国	1993
加纳	加纳	1995
匈牙利	印度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1995
牙买加	日本	1996
日本	肯尼亚	1993
肯尼亚	墨西哥	1996
墨西哥	摩洛哥	1995
摩洛哥	荷兰	1993
荷兰	巴基斯坦	1995
挪威	波兰	1995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1993
波兰	瑞典	1996
俄罗斯联邦	多哥	1993
多哥	乌克兰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赞比亚	赞比亚	1993

j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人口委员会
(27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2年的成员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法国
德国
洪都拉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荷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苏丹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1993年的成员

孟加拉国 1996
比利时 1996
博茨瓦纳 1993
喀麦隆 1996
加拿大 1996
中国 1993
哥伦比亚 1996
法国 1995
德国 1996
洪都拉斯 1995
匈牙利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
日本 1995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1993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1996
巴基斯坦 1995
巴拿马 1993
波兰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3
卢旺达 1995
苏丹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赞比亚 1993

12月31日任期届满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4
奥地利	奥地利	199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5
布隆迪	玻利维亚	1996
喀麦隆	喀麦隆	1996
智利	智利	1996
中国	中国	1996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1995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1996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芬兰	法国	1995
法国	德国	1995
德国	加纳	1994
加纳	几内亚	1994
几内亚	海地	1995
海地	印度尼西亚	1995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1994
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	1996

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马耳他	墨西哥	1995
墨西哥	荷兰	1996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5
菲律宾	菲律宾	1996
波兰	俄罗斯联邦	1995
俄罗斯联邦	苏丹	1995
西班牙	瑞典	1994
苏丹	乌克兰	1994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克兰	南斯拉夫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1996

人权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k</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4
阿根廷	阿根廷	199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3
奥地利	奥地利	199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4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1994
巴西	巴西	1995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4
布隆迪	布隆迪	1993
加拿大	加拿大	1994
智利	智利	1994
中国	中国	1993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1994
古巴	古巴	1994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4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芬兰	1995

k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k</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加蓬	法国	1995
冈比亚	加蓬	1994
德国	冈比亚	1993
加纳	德国	1993
匈牙利	几内亚比绍	1995
印度	印度	199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伊拉克	日本	1993
意大利	肯尼亚	1994
日本	莱索托	1994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
莱索托	马来西亚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	1993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1995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1995
墨西哥	荷兰	1994
荷兰	尼日利亚	1994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95
巴基斯坦	秘鲁	1993
秘鲁	波兰	1995
菲律宾	葡萄牙	1993
葡萄牙	大韩民国	1995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k</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1995
塞内加尔	俄罗斯联邦	1994
索马里	斯里兰卡	1994
斯里兰卡	苏丹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突尼斯	多哥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突尼斯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乌拉圭	199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3
南斯拉夫	赞比亚	1993
赞比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名成员)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1990年3月6日选出,任期四年

乌恩。哈苏奈赫(约旦)

候补:瓦莱德。萨迪(约旦)

朱迪斯·阿塔赫(尼日利亚)

候补:克里斯蒂·姆博纽(尼日利亚)

斯坦尼斯拉夫·谢尔尼切科(俄罗斯联邦)

候补:泰姆拉兹·拉米什维里(俄罗斯联邦)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候补:阿利克西斯·埃拉克利德斯(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阿根廷)

候补:胡安·卡洛斯·伊特斯(阿根廷)

哈吉·古伊塞(塞内加尔)

候补:纳达理·多瓦尔(塞内加尔)

克劳德·埃莱尔(墨西哥)

候补: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路易·儒安奈(法国)

候补:阿兰·佩利特(法国)

法提马·科森提尼(阿尔及利亚)

候补:法里达·艾乌瓦泽(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约翰·梅里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贝托·维尔涅·萨博亚(巴西)

候补:玛丽利亚·萨登博格·扎尔瑙尔·贡萨尔维斯(巴西)

拉金达尔·萨查尔(印度)

田进(中国)

候补:詹道德(中国)

马克·博叙伊(比利时)

候补:居伊·热诺(比利时)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乌克兰)

候补:奥列桑德·库普奇申(乌克兰)

琳达·查维兹(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罗伯特·波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阿斯比约恩·艾德(挪威)

候补:杨·海尔格森(挪威)

穆克苏姆--哈基姆(孟加拉国)

候补: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孟加拉国)

波多野里望(日本)

候补:横田洋三(日本)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候补:艾哈迈德·哈利勒(埃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候补: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古巴)

伊万·马克西姆(罗马尼亚)

候补:波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罗马尼亚)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尼(突尼斯)

候补: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突尼斯)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哥伦比亚)

候补: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哥伦比亚)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候补:穆罕默德·本卡杜尔(摩洛哥)

弗萨哈·伊默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e</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	1996
巴哈马	澳大利亚	1996
孟加拉国	奥地利	1996
巴西	巴哈马	1993
保加利亚	孟加拉国	1994
加拿大	白俄罗斯	1996
智利	保加利亚	1994
中国	智利	1995
哥伦比亚	中国	1995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1996
塞浦路斯	科特迪瓦	1994
捷克斯洛伐克 ^e	古巴	1996
厄瓜多尔	塞浦路斯	1993
埃及	厄瓜多尔	1993
芬兰	埃及	1993
法国	芬兰	1995
加纳	法国	1996
印度	加纳	1993
印度尼西亚	几内亚比绍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1993

^e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e</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3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
日本	意大利	1994
马达加斯加	牙买加	1993
马来西亚	日本	1996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1995
摩洛哥	马来西亚	1993
荷兰	墨西哥	1994
尼日利亚	荷兰	1994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93
秘鲁	巴基斯坦	1995
菲律宾	秘鲁	1995
波兰	菲律宾	199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4
卢旺达	卢旺达	1994
西班牙	西班牙	1995
苏丹	苏丹	1996
泰国	泰国	1996
乌干达	乌干达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5
委内瑞拉	扎伊尔	1994
扎伊尔	赞比亚	1995
赞比亚	津巴布韦	1993
津巴布韦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m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93
巴哈马	1993
比利时	1993
玻利维亚	1995
保加利亚	1993
加拿大	1995
智利	1995
中国	1993
哥伦比亚	1993
捷克斯洛伐克 ⁿ	1995
厄瓜多尔	1993
埃及	1995
法国	1995
加蓬	1995
冈比亚	1993
德国	1995

^m 理事会第1991/49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40个增加为53个,并在1992年组织会议上填补13个新席位。因此,理事会在1992年2月6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13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理事会第1992/200号决定)。

ⁿ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加纳	1993
匈牙利	1993
印度	1995
印度尼西亚	19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意大利	1995
牙买加	1995
日本	1993
莱索托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马达加斯加	1995
马来西亚	1993
墨西哥	1993
摩洛哥	1995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1995
尼日利亚	1995
挪威	1995
巴基斯坦	1995
秘鲁	1995
菲律宾	1995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3
塞内加尔	1993
西班牙	1993
瑞典	1993
瑞士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5
泰国	1995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1995
委内瑞拉	1995
南斯拉夫	1995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巴林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o

(40名成员;任期三年)

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p

澳大利亚	1994
奥地利	1993
玻利维亚	1994
保加利亚	1994
布基纳法索	1993
中国	1994
哥斯达黎加	1993
古巴	19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
芬兰	1993
法国	1994
加蓬	1993
德国	1993
加纳	1994
几内亚比绍	1993
匈牙利	1993
印度尼西亚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o 理事会在1992年2月6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的建议,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p 理事会以抽签方式决定20个国家,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届满。

意大利	1994
日本	19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马达加斯加	1994
马拉维	1993
马来西亚	1993
尼加拉瓜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拉圭	1994
秘鲁	1994
菲律宾	1994
波兰	1994
大韩民国	1994
俄罗斯联邦	1993
沙特阿拉伯	1993
塞拉利昂	1994
斯里兰卡	1993
突尼斯	1993
乌干达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1994
扎伊尔	19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q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3年的成员r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n 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理事会在其第1992/218号决定中设立。

o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将来自非洲国家八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两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一名成员以及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举行(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

1993年的成员r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绍尔群岛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E.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立陶宛
白俄罗斯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荷兰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乌克兰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南斯拉夫
拉脱维亚	

教廷按照委员会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a

阿富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阿塞拜疆	马尔代夫
孟加拉国	马绍尔群岛
不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文莱达鲁萨兰国	蒙古
柬埔寨	缅甸
中国	瑙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斐济	荷兰
法国	新西兰
印度	巴基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菲律宾
日本	大韩民国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基里巴斯	萨摩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s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对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了修正,以照顾到接受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成员(理事会第1992/46、1992/47、1992/48和1992/50号决议);并接受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委员会准会员(理事会第1992/49号决议)。

成 员^m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塔吉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

乌兹别克斯坦

汤加

瓦努阿图

土库曼斯坦

越南

准成员^m

美属萨摩亚

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帕劳共和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贝宁	马里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佛得角	纳米比亚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卢旺达
刚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t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扎伊尔
利比里亚	赞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津巴布韦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t 理事会根据1963年7月30日第974D 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建设性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F.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41名成员;任期三年)

<u>至1992年7月31日</u> <u>届满的成员</u>	<u>自1992年8月1日</u> <u>起的成员</u>	<u>任期于</u> <u>7月31日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4
巴巴多斯	保加利亚.....	1995
巴西	巴西.....	1994
加拿大	加拿大.....	1995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94
中国	中国.....	1995
刚果	哥伦比亚.....	1995
捷克斯洛伐克 ^u	刚果.....	1994
丹麦	哥斯达黎加.....	1995
埃塞俄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u	1993
芬兰	丹麦.....	1993
法国	埃塞俄比亚.....	1994
德国	法国.....	1994
印度	德国.....	1995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3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3
牙买加	意大利.....	1994
日本	牙买加.....	1994

^u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3年7月31日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至1992年7月31日

届满的成员

自1992年8月1日

起的成员

任期于

7月31日届满

利比里亚	日本.....	1994
荷兰	利比里亚.....	1993
尼加拉瓜	莫桑比克.....	1995
挪威	尼泊尔.....	1995
巴基斯坦	荷兰.....	1995
秘鲁	尼加拉瓜.....	1994
波兰	挪威.....	1994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1994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1994
塞内加尔	俄罗斯联邦.....	1994
塞拉利昂	塞内加尔.....	1994
西班牙	塞拉利昂.....	1993
斯里兰卡	西班牙.....	1993
瑞士	斯里兰卡.....	1993
泰国	瑞典.....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也门	乌拉圭.....	1993
南斯拉夫	也门.....	1994
津巴布韦	南斯拉夫.....	19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6个成员)^v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奥地利	荷兰
比利时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丹麦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苏丹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国	泰国
希腊	突尼斯
罗马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扎伊尔

v 大会第46/105号决议决定把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4国增加到46国。遵照这一决定,理事会选出埃塞俄比亚和匈牙利为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1992/216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8个成员;任期三年)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1992年的成员

1993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4
奥地利	奥地利.....	1994
比利时	比利时.....	1995
玻利维亚	贝宁.....	1996
保加利亚	玻利维亚.....	1995
喀麦隆	喀麦隆.....	1995
加拿大	加拿大.....	1995
中国	中国.....	1994
刚果	刚果.....	1995
古巴	科特迪瓦.....	1996
丹麦	古巴.....	1994
吉布提	捷克斯洛伐克 ^w	1996
斐济	厄瓜多尔.....	1996
芬兰	斐济.....	1995
法国	芬兰.....	1994
冈比亚	法国.....	1995
德国	冈比亚.....	1995
加纳	德国.....	1996
圭亚那	加纳.....	1994
印度	印度.....	1996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4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w 1992年12月31日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再存在。因为该国当选的任期至1996年2月理事会组织会议前一天届满,因此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必须填补这个空缺。

任期于理事会2月举行的组织会议前一天届满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

日本	意大利.....	1994
科威特	牙买加.....	1996
莱索托	日本.....	1994
马来西亚	科威特.....	1994
毛里塔尼亚	莱索托.....	1995
荷兰	荷兰.....	1996
新西兰	新西兰.....	1995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1994
尼日利亚	挪威.....	1995
挪威	巴基斯坦.....	1995
巴基斯坦	秘鲁.....	1996
波兰	波兰.....	1996
葡萄牙	葡萄牙.....	1996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1996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1995
圣卢西亚	俄罗斯联邦.....	1994
索马里	圣卢西亚.....	1994
西班牙	索马里.....	1995
斯里兰卡	西班牙.....	1995
瑞士	苏丹.....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瑞士.....	1996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也门	也门.....	199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4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42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2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1992	安哥拉.....	1994
比利时.....	1993	阿根廷	1993
哥伦比亚.....	1994	澳大利亚.....	1992
古巴.....	1994	孟加拉国.....	199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2	巴西.....	1993
埃及.....	1993	布基纳法索	1992
萨尔瓦多.....	1993	布隆迪.....	1993
埃塞俄比亚	1994	喀麦隆	1994
芬兰.....	1992	加拿大.....	1992
加纳.....	1994	中国.....	1993
匈牙利.....	19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	1992	法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3	德国	1994
意大利.....	1992	几内亚.....	1992
日本.....	1993	墨西哥	1994
挪威.....	1994	荷兰.....	1993
巴基斯坦.....	1993	罗马尼亚	1994
苏丹.....	1992	沙特阿拉伯	1993
瑞典.....	1993	斯里兰卡	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联合王国.....	1994		

1993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比利时.....	1993	安哥拉.....	1994
哥伦比亚.....	1994	阿根廷.....	1993
古巴.....	1994	奥地利.....	1995
丹麦.....	1995	孟加拉国.....	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巴西.....	1993
埃及.....	1993	布基纳法索.....	1995
萨尔瓦多.....	1993	布隆迪.....	1993
埃塞俄比亚.....	1994	喀麦隆.....	1994
加纳.....	1994	加拿大.....	1995
匈牙利.....	1995	中国.....	1993
印度.....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3	法国.....	1994
意大利.....	1995	德国.....	1994
日本.....	1993	墨西哥.....	1994
尼日尔.....	1995	荷兰.....	1993
尼日利亚.....	1995	罗马尼亚.....	1994
挪威.....	1994	沙特阿拉伯.....	1993
巴基斯坦.....	1993	塞内加尔.....	1995
瑞典.....	1993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职根据《修正1961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规定组成的管制局

自1990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1日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瓦雷里·布拉叶夫(俄罗斯联邦).....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索马里).....	1992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1992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门苏尔(埃及).....	1995
让-皮埃尔·凯纳德(法国).....	1992
拉奥(印度).....	1995
施罗德(德国).....	1995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秘鲁).....	1992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7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布多尔-哈米德·戈德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戈特弗里德·马卡塔(奥地利).....	1997
门苏尔(埃及).....	1995
班桑·马丁(泰国).....	1997
赫伯特·奥肯(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曼努埃尔·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1997
拉奥(印度).....	1995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汗(巴基斯坦).....	1997
施罗德(德国).....	19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2年的成员</u>	<u>1993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巴尼亚.....	1994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4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1993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1993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3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1994
加拿大	中国.....	1993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1993
中国	厄瓜多尔.....	1995
哥伦比亚	法国.....	1995
丹麦	冈比亚.....	1993
埃及	德国.....	1994
法国	危地马拉.....	1994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1995
德国	洪都拉斯.....	1994
危地马拉	匈牙利.....	1995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1994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5

x 其余的席位将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填补。

1992年的成员1993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1995
意大利	肯尼亚.....	1993
日本	莱索托.....	1993
肯尼亚	墨西哥.....	1993
莱索托	尼泊尔.....	1993
墨西哥	尼加拉瓜.....	1994
尼泊尔	尼日利亚.....	1995
尼加拉瓜	挪威.....	1995
秘鲁	秘鲁.....	199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4
卢旺达	斯威士兰.....	1994
斯威士兰	泰国.....	1994
泰国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土耳其.....	1993
乌干达	乌干达.....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也门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个成员;任期三年)

自1991年7月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6月30日届满

佩内洛普·鲁思·芬威克(新西兰).....	1992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萨尔(摩洛哥).....	1994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格特鲁德·伊本格韦·蒙盖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维克多利亞·奥科比(尼日利亚).....	1992
弗吉尼亚·奥利瓦·德塞利(委内瑞拉).....	1992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4

自1992年7月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6月30日届满

伊森·阿卜杜勒·阿尔加夏维(苏丹).....	1995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萨尔(摩洛哥).....	1994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艾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尼斯(墨西哥).....	1995
格特鲁德·伊本格韦·蒙盖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埃尔斯·波斯特尔-科斯特(荷兰).....	1995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至1994年12月31日^y

白俄罗斯

布隆迪

喀麦隆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印度

日本

墨西哥

荷兰

卢旺达

y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请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 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经常性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47/4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根据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92/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临时性参加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根据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根据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

关税合作理事会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关于理事会协调部分的结论发言

1. 根据对所作声明进行的审查和在协调部分其间的对话情况,并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表示的意见,兹向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提出以下关于加强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援助方案和活动的建议。

A. 消灭贫穷

1. 全球一级

2. 应当探讨对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活动采取一种共同的全系统解决办法,包括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定有国家针对性的共同战略的灵活业务指导方针。这项工作应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进行。

3. 行政协调会应审查贫穷领域有助于全系统协调的现行安排和机制,并酌情加以修订,使其涵盖的贫穷问题比目前的更加全面。

4. 联合国系统有关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活动应以国际商定的战略和目标为指导,例如载于《21世纪议程》、《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战略和目标。

2. 国家一级

5. 消灭贫穷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部分。各国政府有责任界定其国家优先事项,并应在协调联合国为消灭贫穷提供的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其制定政策和协调方案执行工作的机构能力。

6. 应在政府作出选择的所有国家,制定关于如何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努力以协助减少贫穷的一项具体共同战略。这个战略应以国家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

重点放在关键领域。这个战略应建立在联合国各组织的国别方案之上并且作为这些方案的补充；它应促进同各双边捐助者、其他多边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这个战略应由驻地协调员统筹领导制定。

7. 所有有关机构都应协作促使民众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发展规划和减少贫穷的方案和项目。

8. 应在充分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情况下设计关于收集数据资料和拟订社会指标的协调办法,以便尽量利用现有的数据资源,促进对各国情况进行共同分析和评估。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统计司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统计单位应共同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9. 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更加密切协作,确保减少贫穷和人文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及保护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目标均能酌情纳入其方案之中,并与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工作相结合。

10.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分析能力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能力有更加密切的关系。秘书长应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建立这些关系的办法。

3. 其他建议

11. 秘书长应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向经社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进度报告。

B.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 全球一级

12. 根据《全球防治艾滋病战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完善协调的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全国艾滋病方案中期计划,确保对这个世纪流行病作出多部门响应,包括通过政府和社会各部门的参与,为防治艾滋病和减轻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而努力。

13. 赞同《全球战略》作为协调所有级别HIV/艾滋病活动的总政策纲领。联合

国各基金和机构应就控制HIV的战略和对控制措施进行监测的问题(无论是否通过保健部门采取),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行磋商。

14. 应在全球和国家级别有效协调HIV/艾滋病有关活动,并应按照艾滋病全球方案管理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进一步拟订卫生组织/艾滋病全球方案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艾滋病问题全球一级协调论坛的建议,以此论坛作为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者和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个综合协商机制。有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应向委员会1992年11月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个联合建议。

15. 各级决策均应考虑到这种流行病的不断变化的型式和影响,以及可能防治方法的效力。因此必须不断进行评价,以确保政策和战略仍然恰当。

16. 联合国系统的首要协调机构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咨询组应予加强,以便确保有效交流资料、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协调业务活动。

17. 应确认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是协调各国艾滋病方案外部支援的构架,卫生组织应当探讨如何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关建立类似的安排的可能性。

18.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应以协调方式制订措施,处理HIV/艾滋病发展方面的问题,包括对这种世纪流行病的研究以及关于预防和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政策,减轻其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

2. 国家一级

19.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均应按照艾滋病全球方案管理委员会所建议的方针,继续推行目前的工作,拟订关于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的详细建议,这些建议应能加强所在国政府的协调能力,增加捐助者的捐助对在国家一级、卫生部门及在此以外的HIV/艾滋病工作所起的作用,使各国政府更能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相对优势和能力寻求联合国系统的援助,帮助在国家一级发展公私部门HIV/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能力。

20.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双边捐助者应更加努力,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方案,并加强其调集国家所有可能资源的能力;并与各国政府、政府当局和社

会当局、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通力协作。

21. 向HIV/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援助的所有基金和机构应以在国家内部有效协调技术援助为优先目标。这方面,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应予加强。各理事机构应请各个基金和组织就在指定的国家内推行理事机构所订协调目标的程度,定期提出报告。在有迹象显示这些目标不能实现时,应商定纠正这种情况的程序。

2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应继续与各国政府协调努力,对于那些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及其家属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和被认为有受感染危险的人在社会上被人以特别眼光对待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加以制止。

3. 其他建议

23. 经社理事会本届会议所开始的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之间的对话过程应予继续。秘书长应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密切协调,在关于这些建议执行进度的一个单一议程项目下,就HIV/艾滋病有关活动的协调,包括国家和全球各级的社会经济方面情况,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五

理事会1992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1992/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4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群的个人权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5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强迫失踪宣言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7	人权与青年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10	禁止贩卖人口	1992年7月20日	七.B

a 指讨论决议或决定的各章节。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11	国际人权盟约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12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2年7月30日	七.A
1992/1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15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16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19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0	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2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3	有组织犯罪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4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6	世界社会状况	1992年7月30日	七.D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7	社会发展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8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的职能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29	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30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3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2	粮食和农业发展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4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5	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6	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私营化和外国投资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7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38	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	1992年7月30日	六.D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39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	1992年7月30日	九.0
1992/40	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	1992年7月30日	四
1992/4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992年7月30日	五.A
1992/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92年7月30日	五.E
1992/43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44	1991-2000 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45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46	接纳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47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48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2年7月31日	六.A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49	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50	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51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5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53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54	非洲渔业合作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55	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后果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56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57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992年7月31日	六.C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5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992年7月31日	五.B
1992/5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 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 况	1992年7月31日	五.B
1992/60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 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 协调改进的必要	1992年7月31日	五.B
1992/61	向也门提供援助	1992年7月31日	五.E
1992/62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 属机关	1992年7月31日	五.G
1992/22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2年6月29日 和30日和7月6日	九.B
1992/22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 会议	1992年6月29日	九.F
1992/22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 行使自决权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2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2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29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 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 立性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2	人权与残疾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4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 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 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的工作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 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4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3	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4	贩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5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49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1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2	人权与环境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3	对各国与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群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5	土著人民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6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992年7月20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57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0	缔约国不提交报告的问题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1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2年7月20日	七.B
1992/26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992年7月22日	九.P
1992/26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日期	1992年7月28日	九.Q
1992/267	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30日	九.R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68	选举	1992年7月30日 和31日	八
1992/26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 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70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 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71	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72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得发展与和平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 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七.C
1992/2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7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 决议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76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1992年7月30日	七.D
1992/27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27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27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七.E
1992/2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 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的文件	1992年7月30日	六.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81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28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283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284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285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六.B
1992/286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992年7月30日	六.D
1992/287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	1992年7月30日	六.E
1992/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	1992年7月30日	五.D
1992/289	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992年7月31日	六.A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290	改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2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地点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3	非洲工业发展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4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执行情况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1992年7月31日	六.A
1992/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文件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2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29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六.B
1992/299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六.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2/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a) 提供援助以扫除贫穷和支援脆弱人群、包括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时的援助；(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和旨在减轻其消极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1992年7月31日	三
1992/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四
1992/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协调机关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五.B
1992/303	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五.C
1992/3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五.F
1992/305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8月18日	五.H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